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展需要，為全面、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參與構建和諧社會，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協調發展，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信息的意見及指引、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披露框架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是指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於ESG相關要求和TCFD對於氣候變化相關要求，結合企業治理的相關原則，對各利益相關方所承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層面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與氣候變化、慈善及社區投資等。

利益相關方是指深受企業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影響及／或其行動預期會影響到企業成功推行決策和達成目標的組織或個人，根據建材行業特點，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公司員工、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合作夥伴。

第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是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評估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工作情況以及面臨的風險和機遇，制定、審查公司企業管治、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願景、目標和策略，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ESG工作的重大事項。

第二章 組織機構

第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四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經考慮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的罷免，由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長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主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三) 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確定每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該次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同時不再擔任委員，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次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按時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保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並在會議後十四日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第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

第十一條

日常辦事機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 安排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交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秘書傳閱及保存；
- (三) 負責做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 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授權，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六)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七) 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與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八) 其他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總體目標、管理策略及管理方針，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公司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 (二) 監察及檢討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三) 評估及釐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有關ESG(包括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包括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與ESG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四) 審議重大ESG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情況、審議及批准年度ESG報告及檢討每年ESG總體目標的進度，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自上年審議後的轉變，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ESG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量並解釋相關目標與公司業務的關連；
- (五) 對公司的ESG的管理方針、目標及策略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六) 定期評估公司ESG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需)；

(七) 評估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就ESG事宜開展溝通的方式，確保設有適當的溝通政策與渠道，以有效促進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有關的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董事長需就公司運營、業務狀況、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人力資源和社會責任等方面及時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積極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權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劃貫徹落實情況進行調查，調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在公司系統內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的工作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就有關調查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員的回覆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ESG工作小組負責做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資料，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

第十八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根據公司ESG工作小組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局應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二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簽發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兩名以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董事會秘書局應於臨時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詳細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同時須電話通知)或掛號郵件發出。
- 第二十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第二十五條** 定期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臨時會議應盡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方式。
- 第二十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第二十八條** 公司ESG工作小組可列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三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的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三十一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進一步落實的，董事會秘書局應在董事會授權或批准後盡快將相關決議書面通知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負責人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權在其規定的時間或在下一次會議上，要求上述人員匯報有關事項的落實情況。
-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有關人員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章 協調與溝通

-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 第三十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由其授權的負責相關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 第三十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休會期間，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局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通過董事會秘書局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工作細則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